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皓明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国杰			
任职日期	2021-04-0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吴国杰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17年0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现任职于固定收益研究部,从事投研相关工作。吴国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吴国杰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6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3,388,728.9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694,364.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4月12日
除息日	2021年04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1年4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4月08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光伏产业,基金代码:159863)、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畜牧ETF,基金代码:159867)、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化工ETF,基金代码:1598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guosen.com.cn、95536)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8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度小满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1年4月8日起,增加度小满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度小满基金开展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度小满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008879)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度小满基金线上官方平台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度小满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度小满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度小满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度小满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度小满基金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度小满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度小满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度小满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度小满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度小满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度小满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度小满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度小满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度小满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度小满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基金线上官方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涉及参与申购、赎回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1年4月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度小满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55-4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度小满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度小满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旗下部分基金在度小满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8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质押后)21,555,97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8.50%,占公司总股本的13.03%。
-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直接及间接共持有公司股份27,454,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9%,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后)为26,785,9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6.19%。
- 截止目前,翁康先生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公司4,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翁康	是	3,740,000	否	是	2021年4月6日	2021年8月31日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	2.26%	补充质押
翁康	是	652,686	否	是	2021年4月6日	2022年1月7日	太仓树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8%	0.39%	补充质押
翁康	是	447,314	否	是	2021年4月6日	2022年2月17日	太仓展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	0.27%	补充质押
合计		4,840,000						22.12%	2.93%	

2.本次翁康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翁康	21,884,840	13.23%	16,715,976	21,555,976	98.50%	13.03%	0	0	0	0
严黄红	5,569,798	3.37%	5,230,000	5,230,000	93.90%	3.16%	0	0	0	0
合计	27,454,638	16.59%	21,945,976	26,785,976	97.56%	16.1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6,450,000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75.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500,000股,占其所持股比例为44.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1%,以上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248,000,000元。翁康先生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5,105,97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3.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9%,对应融资余额为68,800,000。严黄红女士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7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对应融资余额为43,000,000元。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翁康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投资需求。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翁康	男	中国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1号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麦迪斯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科麦迪人工智能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吉林省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重庆麦迪斯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博纳泽(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严黄红	女	中国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郊路29号23-6	重庆亿新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茂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不存在。

(3)、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截止目前,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职务收入,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不存在。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翁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是满足个人投融资需求。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质押不足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翁康先生及严黄红女士将加大个人资金的管理力度,逐步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坚定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泉州中院确定贵人鸟将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将审议表决《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贵人鸟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方便股东投票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贵人鸟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会议召开当日(2021年4月23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5	*ST贵人	2021年4月16日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照附件1: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21年4月1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材料签到。

4. 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老厂;联系电话:0595-82011182,0592-5725650;传真:0592-2170000;邮政编码:361000;联系人:林律师,邱志宏。

四、其他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期预计半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进行。

六、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4月8日

附件一: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

4.本授权书系涉及上述委托事项的唯一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委托人不再委托上述受托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办理上述委托事项,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委托书,一经生效,不可撤销。

5.本授权委托书后需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股票简称:*ST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2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央空调投资型能源管理运营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节能降耗与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源")签订《中央空调投资型能源管理运营服务合同》,远大能源对公司新街口中心店中央空调相关主机及辅助设备,提供全额投资型节能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新街口中心店一、二、三、四期制冷主机设备、辅助设备及相关工程改造更换资金由远大能源全额投资,远大能源获得中央空调运营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12年,公司每年支付能源管理服务费706万元,12年合计能源管理服务费8472万元。远大能源承诺所投资的节电空调设计使用寿命为30年,公司与远大能源双方约定的12年运营期满后,远大能源所投资的空调设备设施归公司所有。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4月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5号楼

法定代表人 赖玉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6月17日 至 2059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安装、调试机械电器设备、空调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不含汽车修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专业承包;技术检测;物业管理;热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远大能源利用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与委托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中央商场中心店由1-4期组成,地上八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112796 m2,空调面积85,000 m2,建筑功能:商场;

②能源单价:电价0.6465元/kWh,以此作为电费抵扣的固定结算电价。

2. 委托服务内容

①现有一、二、三期制冷主机、水泵、冷却塔及辅助设备的投资更换,四期1#、2#、4#、5#风冷热泵机组的投资更换及机房环境改善、中央空调监控控制系统等。

②一、二、三、四期中央空调系统运营管理及维护、维保。

3.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期12年,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33年6月14日止。正式运营日以双方签字认可的《空调系统管理交接书》约定日期为准,运营年度从双方书面确认的正式运营日开始计算。最迟交接运营时间不晚于2021年7月1日。

(三)中央空调系统运营、维护及管理

节能改造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中央空调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运营服务项目按本合同附件4执行,中央空调系统保养范围及标准按附件5执行,中央空调使用管理规范按附件6执行。

(四)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及合同支付方式

1.运营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商场内温度必须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如未达到规定温度(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如:断电、末端风柜大修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及整改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温度依旧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每延迟2个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当月能源管理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①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佰零陆万元整(¥7,060,000.00元);合同期限为12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贰万元整(¥84,720,000.00元)。

②服务费付款时间及方式:正式运营后次月1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每年的第1-11个月按照每月¥588,000.00元(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支付乙方,第12个月按照¥592,0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支付乙方。

③保证金付款时间与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保证金从第6年的第1个月开始冲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新街口中心店原空调设备老旧、维修成本和能耗较高,本次空调系统改造提升了空调运营效果,有利于公司购物环境的改善,提升购物场所的舒适度和顾客体验感,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奖励基金。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

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票情况:2020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以48.36元/股过户91,947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为包括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财务总监李小璐女士、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徐俊女士在内的43名核心员工。除公司副总经理王斌先生、财务总监李小璐女士、以及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徐俊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2、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同时,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于近日以现场及通信方式召开,本次持

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职务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的责任。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